

2014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至第7年即2017年起至2021年，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。2014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5月30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交易所简称：PR渝惠通（代码：124795）
银行间债券简称：14渝惠通债（代码：1480340）。
- 3、发行人：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18亿元人民币。
- 5、债券期限和利率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.28%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4]101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7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。

9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，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10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20 年 5 月 29 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，每年 5 月 3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 40 \text{ 元} - 100 * 20\%$

= 2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）



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5日